

带薪年假条例:职工不休年假可获3倍工资补偿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4/2021_2022__E5_B8_A6_E8_96_AA_E5_B9_B4_E4_c123_394555.htm 《职工带薪年假条例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职工带薪年假条例答问 放假办法发布施行 带薪年假条例作出修改明年施行 不休年假可获3倍工资补偿 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（简称《放假办法》）和《职工带薪年假条例》（简称《休假条例》）12月16日全文公布，这两项法规于12月7日经国务院第19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《放假办法》从公布之日起施行，《休假条例》从明年1月1日起施行。此次调整，我国将会出现法定节假日与周末连休三天的小长假、黄金周和职工个人带薪休假并存的新局面。 ■关于带薪休假 在正式公布的《休假条例》中，此前一些地方、部门和网民希望将年休假天数由最多15天增加为20天或者25天的建议未予采纳，但与征求意见时的草案相比，《休假条例》在休假补偿等方面增加了新的规定。 【变化】征求意见时，草案规定“除应当支付职工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，还应当每日按照该职工的日工资标准给予补偿”。现公布的《休假条例》则规定“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，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%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”。 【解读】国务院法制办有关负责人表示，目前确有部分职工因工作需要不能休年休假。此条款就是为了保障这部分职工的权益，保障他们除获得正常工资收入外，还要获得相应的补偿。对于补偿的标准，在征求意见过程中，有不少意见认为，应当符合劳动法关于“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，支付不低于

工资的300%的工资报酬”的规定。据此，《休假条例》做了上述修改。不休年休假可获3倍工资补偿 推荐阅读：工作满1年全年可休120天 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【变化】征求意见时，草案规定“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或者探亲假的，年休假假期冲抵寒暑假、探亲假假期”。现公布的《休假条例》则删去了关于探亲假冲抵年休假的规定，增加了年休假与病假、事假关系的内容。其中规定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，不享受当年年休假。【解读】国务院法制办有关负责人称，征求意见过程中，一些部门、地方和网民提出，探亲假与年休假是两种功能不同的休假制度，不应互相冲抵。同时，有意见表示，在保障职工年休假权利的同时，也要保证单位正常的工作秩序，对于较长时间休病假、请事假的职工，不应当再享受年休假待遇。经多个部门研究，采纳了上述意见。一年请20天事假不得请年假 员工未获补偿可申请强制执行【变化】与草案相比，《休假条例》在年休假制度实施的监督上作了更细、更具操作性的规定，增加了工会组织依法维护职工的年休假权利的表述。比如，《休假条例》规定：“如不安排职工休假，且逾期不改正的，除责令该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，单位还应当按照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，不属于公务员或公务员管理的单位，由劳动保障部门、人事部门或者职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【解读】国务院法制办有关负责人表示，在征求意见过程中，许多意见认为，职工相对于用人单位来说处于弱势地位，如果监督措施过于原则、可操作性不强，年休假制度在许多单位特别是企业可能难以落实。据此，条例对年休假的监督机制作了补充。 ■放假办法（节选）全

体公民放假的节日： 新年，放假1天（1月1日）； 春节，放假3天（农历除夕、正月初一、初二）； 清明节，放假1天（农历清明当日）； 劳动节，放假1天（5月1日）； 端午节，放假1天（农历端午当日）； 中秋节，放假1天（农历中秋当日）； 国庆节，放假3天（10月1日、2日、3日）。 部分公民放假节日及纪念日： 妇女节（3月8日），妇女放假半天； 青年节（5月4日），14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； 儿童节（6月1日），不满14周岁的少年儿童放假1天；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（8月1日），现役军人放假半天。 ■ 休假条例（节选） 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，年休假5天；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，年休假10天；已满20年的，年休假15天。国家法定休假日、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。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： 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，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； 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； 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，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； 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，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； 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，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。

■ 关于节假日调整 《放假办法》正式发布施行。此次调整后，我国法定节假日和周末休息日达到了115.3天，如加上职工带薪年假，一年中平均休假时间超过了全年三分之一。与此前征求意见的草案相比，《放假办法》基本没有改动。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昨天对此次调整做了说明。 国家发改委表示，现行节假日安排有几个不足，一是传统文化特色仍显缺乏。清明等传统节日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和纪念意义，即使不能法定休假，民间也会自发组织一系列活动，在一定

程度上造成居民生活与工作的矛盾。二是法定节假日安排过于集中。三是存在以法定节假日代替个人假期的倾向，大多数群众只能集中选择在公共假期出行，群众的利益和出行质量受到影响。

1.为何调整法定节假日 现行节假日安排存三大问题 国家发改委表示，此次公开征求意见中，不同的声音主要为：建议在保持“五一”放假天数不变的同时，增加传统节日为法定假日；建议适当增加春节放假天数；建议将元宵节等增设为法定假日。这反映了群众希望获得更多假期的愿望。但总体上，有超过3/4的意见赞成和支持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方案，即使在调整“五一”假期问题上也有超过60%的网民表示支持。既然节假日调整不可能做到让所有人都满意，就应该尊重社会大多数人的意见。

2.怎么处理不同意见 众口难调时应尊重大多数人 关于春节放假天数的问题，国家发改委认为，部分单位在实际执行中已不强制要求除夕这一天上班，因此将法定节日提前到除夕，使一些职工感觉春节长假减少了一天。国家发改委表示，目前春节法定放假三天是合适的，前移一天体现了大多数群众的愿望。一些单位此前自行在除夕放假，不代表政府的规定。

3.为何春节只放三天 春节法定放假三天是合适的

4.传统节日如何遴选 “天数”与“距离”让元宵节落选 国家发改委表示，在增加传统节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问题上，主要考虑三个因素：应是全民性节日、要有较为丰富的民俗活动、要综合考虑国家法定节假日总天数。清明、端午、中秋等节日都有悠久的历史渊源、深厚的文化内涵和丰富的民俗活动并为广大群众所接受，而除夕是群众特别看重的全家团聚的传统节日，据此选定了上述几个节日。考虑到目前法定节假日总天数不宜再增加，而元

宵节距离春节较近，因此暂不“升级”元宵节。考虑到放假总水平限制和民意调查结果，此次也暂未“升级”重阳节。(刘薇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